- 縣長獎—由學校統一提報處理,學習優質獎每班一名。
 (依彰化縣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應屆畢業生縣長獎實施計畫辦理)。
- 2. 議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一名。
- 3. 市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三名。
- 4. 校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一名。
- 5. 家長會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一名。
- 6. 德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德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- 7. 美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美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- 8. 群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群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- 9. 體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體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- 10. 智育獎--請註冊組按全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取 34 名(1~34 名)。 (成績取段考原始總分平均排序)
- 11. 特殊才能優良獎—由十二年國教採計競賽成績列印,個人賽入選全國或縣級第一名,再提交主管會報審核,擇優敘獎。
- 12. 服務獎,請各處室依學生對全校服務表現,提出受獎學生名單。
- 13. 除了10.11.12. 三項外,各獎項請盡可能避免重複。
- 14. 以上各獎項學生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14.	以上各类填字生無記小週以上。	之処分。		
			線線	
	134	177.]	≫ K	
三年	· 班畢業生敘獎推	⊧ 差 名 單	導師簽名:	
		- 300 > 1	11 X Z	

獎 項	座	號	姓	名	備	註
議長獎						
市長獎						
市長獎						
市長獎						
校長獎						
家長會長獎						
德育獎						
美育獎						
群育獎						
體育獎						